

证券代码：688565

证券简称：力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方案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除前述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获取额外利益。独立董事不参与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构成，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经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可向其发放董事职务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构成，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沈家雯女士、李岩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按照实际任期、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。

方案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定执行；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定为准。

2026年4月25日